

威權統治時期，法務部調查局維民專案對海外歸國學人進行偵防調查，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自由，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案

~緣起與發現~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基於政治思想而對於國民在海外進行監控，依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維民專案」的 136 人名單，要求學校機關不予介紹或聘用，甚至進而禁止入境；且相關監控資料都是片面說詞，理由牽強，真實難以認定，對於受監控者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又臺灣在民國（下同）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刑法第 100 條，刪除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但調查局的維民專案迄至 84 年底仍持續進行監控作為；另調查局提供本案之 163 人資料中，多人僅有會議決議資料，查無個人專卷或經提報之會議資料，顯見相關檔案文件資料多有缺漏，均有不當。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行政院對調查局維民專案迄至 84 年底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行為，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平復國家不法範圍未及於上開不法監控及侵害當事人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等情，已就其事實及法制面研議處理中。另行政院並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對本案進行清查，就調查局對威權時期政治檔案的管理未盡妥適，已要求檢討改進；該（調查）局如仍管有政治檔案，應函送檔管局審核；另檔管局並引入外部資源協助研判及釐清可能缺漏之政治檔案區塊，及進行政治檔案條例修法，俾利後續清查及徵集。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糾正案

調查案